

教育局通告第 14/2024 号

校舍巡察及保养

[注意：本通告应交

- (a) 各资助学校（包括特殊学校）、直接资助计划学校、按位津贴学校校监及校长一备办；以及
- (b) 各组主管一备考]

摘要

本通告旨在提醒各资助学校、直接资助计划学校及按位津贴学校定时巡察和保养校舍的重要性，以及学校的责任。各校校长须留意本通告的内容，并提醒所有负责及参与校舍巡察及保养的人员熟悉本通告的内容及相关指引。

背景

2. 根据《教育规例》（第279A章）第5条，学校须确保所有校舍无论何时均须维持令人满意的修葺状况。作为维持校舍良好状况的第一责任人，学校有责任安排定时巡察校舍，并采取实时跟进行动，以确保校舍建筑物（包括相关斜坡）保持良好状况。

资助学校

3. 已上载于教育局网页的《学校行政手册》(<https://www.edb.gov.hk/tc/sch-admin/regulations/sch-admin-guide/index.html>)阐明资助学校须负责校舍的保养，而相关政府部门会就校舍保养事宜为资助学校提供所需的专业支持。该手册就校舍保养提供指引，包括建议学校设立委员会，由主任级教师领导，负责校舍安全、保安和维修及保养事宜。手册亦订明校长须安排定时巡察校舍，并采取实时跟进行动，以确保校舍建筑物保持良好状况。

4. 资助学校可适当运用政府提供的经常津贴为校舍进行小型修葺

工程。至于规模较大及较复杂的修葺工程一般需要额外开支和专业知识，学校可向政府申请非经常津贴。资助学校应按照现行机制行事，具体如下：

- (a) 学校应适当运用相关经常津贴（例如营办开支津贴或扩大的营办开支整笔津贴中的学校及班级津贴）作日常保养及迅速推展小型修葺工程；及
- (b) 学校可透过紧急修葺工程或大规模修葺工程，为每项费用达到或超过指定门坎的修葺项目申请非经常津贴。目前小学和特殊学校的门坎为3,000元，中学为8,000元，并将于2024/25学年分别调整至6,000元和10,000元。教育局会不时检视及调整该门坎。

5. 资助学校提交紧急修葺工程申请时，可参考教育局网页的《资助学校紧急修葺工程申请指导数据》(<https://www.edb.gov.hk/tc/sch-admin/sch-premises-info/sch-premises-maintenance/index.html>)。指导数据提供申请程序的详情及紧急修葺工程的示例列表，供资助学校参考。资助学校应定期巡察校舍，并及时提交紧急修葺工程申请。紧急修葺工程一般该尽快展开并完成。

6. 大规模修葺工程机制已载于《资助则例》。小学、中学及特殊学校的有关《资助则例》可于教育局网页索取(<https://www.edb.gov.hk/tc/sch-admin/regulations/codes-of-aid/index.html>)。教育局每年发出通函邀请资助学校提交大规模修葺工程申请。资助学校在提交申请前，应细阅通函，并在申请获得批核后，参阅批核信上的详情。大规模修葺工程一般会在同一年度的大规模修葺工程周期内完成（即在下一年度新一轮申请之前完成）。如学校有尚未完成的大规模修葺工程，学校在后来大规模修葺工程周期的新申请项目可能会被安排较低的优先次序。

7. 资助学校有责任**采取适时行动**，包括定期巡察校舍、及时安排所需的修葺工程，适时提交修葺工程申请，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协助教育局委聘的承建商及工程顾问在合理时间内推展已批核的紧急及大规模修葺工程。如学校未能配合完成相关修葺工程，有关情况会被纳入日后批核修葺工程申请时的考虑因素。

直接资助计划学校（直资学校）

8. 直资学校200万元或以下的保养及修葺开支应由直资学校的经常津贴支付。而超过200万元的大规模修葺工程，直资学校可申请非经常津贴，与资助学校的现行做法相似。教育局每年都会向直资学校发出信函，邀请直资学校就大规模修葺工程及斜坡修葺工程申请非经常津贴。直资学校在提交申请前，应参阅信函内的详情，并在申请获批核后参阅批核信上的详情。

9. 直资学校有责任妥善使用已批核的修葺工程津贴，并须密切监察及管控修葺工程的进度，务求在核准预算内按时完成工程。直资学校须于津贴批核信日期起计三年内使用已批核的修葺工程津贴。逾期后未使用的津贴不一定可用，而学校亦须自行承担学校与其顾问公司 / 承建商之间的任何财务争议。为加快完成及结算已批核工程项目，学校应及时向建筑署提交招标文件进行技术审批，并提交所有所需文件申请发还款项。如学校有尚未完成的大规模修葺工程，学校在后来大规模修葺工程周期的新申请项目可能会被安排较低的优先次序。

按位津贴学校

10. 按位津贴学校的保养及修葺开支应纳入学校提交教育局批核的年度预算中。

查询

11. 如对资助学校保养及修葺工程的安排有任何查询，请联络所属地区的屋宇保养测量师。直资学校及按位津贴学校，则可联络所属地区的高级学校发展主任。

教育局局长
(哈梦飞 代行)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